中共首都体育学院委员会

首体院党字〔2018〕72号

关于印发《中共首都体育学院委员会师德“一票否决制”实施细则》的通知

各学院（单位）党委、党总支、直属党支部，各部门（单位）：

《中共首都体育学院委员会师德“一票否决制”实施细则》已经2018年6月20日学校第十九次党委常委会研究通过，现予印发，请遵照执行。

中共首都体育学院委员会

2018年6月20日

中共首都体育学院委员会师德“一票否决制”实施细则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深入贯彻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落实全国和北京高校思想政治工作会部署，进一步加强师德师风建设，将师德“一票否决制”落细落实，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教师法》《高等教育法》《高等学校教师职业道德规范》和《中共中央国务院关于全面深化新时代教师队伍建设改革的意见》等规定，结合《首都体育学院章程》《首都体育学院关于建立健全师德建设长效机制实施细则》（首体院党字〔2016〕84号）《中共首都体育学院委员会关于加强和改进新形势下学校思想政治工作实现全员全过程全方位育人的实施办法》（首体院党字〔2017〕88号）和学校实际，特制定本细则。

**第二条** 本办法适用于全校在职教职工。以我校名义从事教学、科研工作的外聘兼职教师、名誉教授、客座教授、兼职教授、访问学者、进修教师等人员适用本规定（以下统称教师）。

第二章 否决清单

**第三条** 教师凡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实施师德“一票否决”：

（一）妄议党中央大政方针，在教育教学活动中和其他场合有损害党中央权威和集中领导，违背党的路线方针政策的言行；

（二）违反宪法和法律规定，损害国家利益、社会公共利益，违背社会公序良俗；

（三）在涉外活动中，有损党和国家尊严、利益或安全的行为；

（四）通过信息网络及其他渠道发表、传播不当言论，散布虚假信息、不良信息；

（五）在本科或研究生教学工作中，被学校教学管理部门认定为重大教学事故、责任伤害事故的行为；

（六）在科研工作中弄虚作假、抄袭剽窃、篡改侵吞他人学术成果，违规使用科研经费以及滥用学术资源和学术影响等；

（七）违反国家或者学校相关规定的兼职兼薪行为；

（八）在教育教学及科研活动中遇突发事件、学生安全面临危险时，擅离职守、逃避职责；

（九）支使学生从事与教育教学、学术研究、能力提升无关的事宜，给学生造成严重心理影响和精神压力；

（十）体罚或者以侮辱、歧视等方式变相体罚学生，打击报复学生；

（十一）在招生、考试、推优评奖等工作中弄虚作假、徇私舞弊；

（十二）索要或收受学生及家长的礼品、礼金、有价证券、支付凭证等; 参加由学生或家长支付费用的宴请、旅游、健身休闲等活动，利用家长资源谋取私利；

（十三）与有利益关系的学生建立恋爱关系，对学生实施性骚扰或与学生发生不正当关系；

（十四）未经学校授权，擅自使用校名、校徽等无形资产，或者擅自以学校名义行事；

（十五）其他违反高校教师职业道德的行为。

第三章 审查程序

**第四条** 师德“一票否决”的审查、认定和处理应坚持公平公正、教育与惩处相结合的原则，做到事实清楚、证据确凿、定性准确、处理适当、程序合法、手续完备。

**第五条** 学校师德建设委员会负责师德“一票否决”审查认定的领导、组织、协调；党委教师工作部负责师德“一票否决”的具体实施。

（一）二级学院、部门（单位）发现教师有违反师德行为或收到相关举报线索、材料的，应第一时间着手开展调查工作，收集汇总书面材料，进行事实认定，上报党委教师工作部。

（二）党委教师工作部接到书面材料后，会同相关部门对被调查人是否违反师德的情况进行核查。涉及意识形态的[第三条中（一）（二）（三）（四）（十四）]由党委宣传部核查；涉及教学工作的[第三条中的（五）]由教务处或研究生部核查；涉及学术道德的[第三条中的（六）]由科研处核查,并及时报学校学术委员会；涉及违纪违法的[第三条中的（十一）（十二）]由学校纪委、监察处（合署）核查；涉及其他方面的[第三条中的（七）（八）（九）（十）（十三）（十五）]由党委教师工作部、人事处核查；涉及处级干部的，党委组织部应参与核查。

（三）党委教师工作部根据核查情况，会同二级学院和相关部门（单位）提出初步处理意见，提交学校师德建设委员会讨论。

（四）学校师德建设委员会根据调查材料、核查结果等，研究决定是否纳入师德“一票否决”，并出具认定结果和处理决定，报请学校党委常委会审定。

（五）学校党委常委会审定师德“一票否决”认定结果和处理决定。

（六）党委教师工作部将认定结果和处理决定书面送达教师所在部门（单位），所在部门（单位）送达教师本人签收。

**第六条** 学校党委在作出处理决定前应当告知被处理教师作出处理决定的事实、理由及依据，并告知其依法享有的权利。教师有权进行陈述和申辩。

党委教师工作部应当充分听取教师及相关人员的意见，对教师提出的事实、理由和证据，应当进行复核；教师提出的事实、理由或者证据成立的，应当予以采纳。

学校不得因教师申辩而加重处理。

违反职业道德规范事实不清的，不得给予处理。

被处理教师对学校给予的处理决定有异议，自接到通知后30个工作日内，可向学校申诉委员会提出申诉，对申诉处理决定不服的，可向上级教育行政主管部门进行申诉。

**第七条** 违反师德规范的教师及其他有关人员应当如实回答询问，配合调查，提供相关证据材料，不得隐瞒或者提供虚假信息。对发现教师违反师德的情况或收到举报线索、材料，相关部门（单位）不及时处理或者推诿隐瞒的，将严肃追究部门（单位）及有关领导的责任。

第四章 结果运用

**第八条** 教师存在第三条所列行为，经学校认定构成违反师德行为，被师德“一票否决”者，师德考核不合格。师德考核不合格的，当年年度考核不合格，取消个人当年奖励绩效津贴。

**第九条** 在教师选聘、人才引进工作中，被师德“一票否决”者，不予聘用。

**第十条** 在专业技术职务评聘、岗位聘用、导师遴选、学科带头人和学科领军人物及各类高层次人才计划推选、干部选拔等工作中，被师德“一票否决”者，取消评聘资格。

**第十一条** 在学习培训、境内外研修等工作中，被师德“一票否决”者，取消申报资格。

**第十二条** 通过违反教师职业道德的途径获取的荣誉称号、科研项目，要提请表彰单位、立项单位按有关规定予以撤销。

**第十三条** 通过违反教师职业道德的途径获取的经济利益，要予以追缴或清退。

**第十四条** 情节严重或影响恶劣的，依照相关规定给予行政处分。

**第十五条** 被“一票否决”处理教师要积极整改，所在部门（单位）党政领导要对其谈话教育，督促其整改。师德“一票否决”执行期限从学校党委常委会研究审定之日起计算，一般不少于12个月。在师德“一票否决”执行期内没有再出现违反师德情形的，执行期满后，经本人书面申请，所在部门（单位）党政联席会集体讨论同意并报党委教师工作部，经学校师德建设委员会研究，党委常委会审批可解除师德“一票否决”。处理决定和处理解除决定都应完整存入个人人事档案。师德“一票否决”执行期内再出现违反师德情形的，应延长实施期限。

**第十六条** 教师违反师德规范的行为需要依法依规追究相应法律责任或纪律责任的，应当由相应有权机关进行处理。

第五章 组织保障

**第十七条** 学校党委书记和校长共同管理师德建设工作，共同承担师德建设责任，是师德建设工作的第一责任人。师德建设委员会主任由学校党委书记和校长担任，副主任由党委副书记，纪委书记，主管人事、教学、科研工作的副校长担任，成员由党委组织部、党委宣传部、党委教师工作部、纪委办公室、监察处、学生处、人事处、工会、教务处、科研处、研究生部、保卫处等相关部门（单位）负责人组成。师德建设委员会办公室设在党委教师工作部，党委教师工作部部长兼办公室主任。

**第十八条** 充分发挥学校师德建设委员会作用，健全完善党委统一领导、党政齐抓共管、党委教师工作部牵头协调、各二级学院、部门（单位）分工负责的工作机制，把师德建设与人才培养、科学研究、社会服务、文化传承创新和党的建设工作紧密结合，一同部署、一同落实、一同检查、一同考核。

**第十九条** 各二级学院、部门（单位）党政主要负责人对本部门（单位）师德建设负直接领导责任，要认真贯彻本实施细则，将师德建设与本部门（单位）人才培养、科学研究、社会服务和党的建设工作同计划同部署同落实。

第六章 附则

**第二十条** 本细则和其它未尽事宜均由党委教师工作部负责解释，本细则执行过程中，如遇上级政策调整，以调整后的规定为准。本细则自印发之日起施行。

首都体育学院办公室 2018年6月20日印发